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公告

江振豪：本院受理原告侯嘉美与被告江振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闽0105民初126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江振豪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侯嘉美借款本金15068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（以实际尚欠本金为基数，按借款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自2025年1月16日起至实际还清之日止）；二、驳回侯嘉美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227.1元，由侯嘉美负担26.8元、江振豪负担200.3元。本案公告费由江振豪负担（已由侯嘉美代垫、按实际支出情况由江振豪一并偿还）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3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08月26日)